

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-1號206室

承辦人：許芳慈

電話：(02)2358-8246

傳真：(02)2358-674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翔函字第113112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經授能字第11303011860號

主旨：有關本席建請經濟部減免醫院、診所、藥品製造業、社區藥局及醫事機構之電費調漲一案，辦理情形如附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按本辦公室113年10月11日翔函字第11310110002號函及113年11月6日協調會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於113年11月19日召開第3次電價審議會，經討論有關醫事機構行業代碼分類屬其他醫療保健業(行業代碼-869)，審議會考量其與醫院診所具高度關聯性，因此決議予以凍漲，並追溯自10月16日起適

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立法委員 廖 偉 翔